

湛山萬佛園曲順住戶民意正名佛教文化中心

佛教信徒藉此對抗議示威事向各界人士澄清

一九九六年於多倫多

湛山精舍主持性空法師、在中區華埠綜合性中心大廈內、設立的湛山萬佛園文化中心，本意是傳播佛教文化給廣大華人社會，同時方便遊客、旅遊人士觀光華埠時，接觸到真正的佛教精神，並不想給居民生活帶來困擾的，因此開光之前，在市政府內和大廈主席陳大衛簽下約法三章。

第一是園內不能安置骨灰龕，第二是園內沒有祖先靈位設施，第三是任何法事亦不會燃燒金銀衣紙、元寶蠟燭。其實這三件事和真正的佛教是風牛馬不相抵觸的，而且性空法師在購置物業之前，已由律師代表在市府建築物業規範條文內，查明該中心商用部分，不但可以作各類型綜合性用途，甚至慈善賭場，宗教法事等皆無不可，為慎重其事起見，籌建萬佛園文化中心的護法信徒，更向市政府申請得到經營許可，由此證明在市政府內和大廈代表簽下的諾言，已經是極盡睦鄰的責任。

在開放到現在還不到兩個月。住戶們透過各界文化傳媒、極力反對湛山萬佛園合法的建設，所持的理由都是誤會和不合情理的。例如一再在報紙上說、無論如何都不准在中心內有萬佛園的存在，與此同時，籌建湛山萬佛園文化中心的護法信徒，隨即發出四千餘言對住戶抗議聲中做之澄清的回應，對湛山過去三十年來為佛教作出的貢獻，佛教精神所在，中心未來的運作和對華埠的影響，解釋住戶所猜疑的真相，希望藉此消弭茶杯裏的風波，從此天下太平，相安無事。

事情發展上並不這麼順利，這可以說也是緣，住戶們清楚文化中心設立雖然是合法。但仍然堅持要求，向政府申請更改該中心興建時批准的物業規範使用條文和遊行抗議，但都得不到市政府的批准，於是住一戶在民房外牆，掛出十多條抗議的橫額，在街上示威，實行打出民意牌，表達他們強烈不諒解的意願。文化中心的護法信徒，一再要求大廈代表會面解釋，本區議員 DAN LACKIE 亦在六月十七日在市府內作出安排，讓雙方對話，但都遭到拒絕，而中外文化界的傳媒，亦對護法信徒和文化中心代表持續查明真相，對事情發展到如此田地，深感遺憾。

性空法師可能本著文化中心供奉華嚴三聖之一、普賢菩薩十大願王中「恆順眾生」大願，依據慈悲喜捨的原則，曲順住戶的民意，將事情作一了結，把文化中心物業交給地產經紀上市，到今已經歷時兩個月，仍然無人問津，因此中心的裝修亦一再拖延，而開支方面，每月都要付數萬元的公眾雜費，弘法方面，每周經常運作的.....雖然繼續進行，並曾於本月九日邀請國際佛教青年會淨耀法師在中心的演講廳主持了一次通俗演講，當晚座無虛設，可見佛教是深受社會各界人士的愛戴和重視。

湛山萬佛園創辦人性空法師，對一再讓步之後，現已作出決定把湛山萬佛園五字刪去，正名「佛教文化中心」由護法信徒們繼續運作和裝修，希望旅遊季節來臨的

時候，能帶給各國來華埠觀光人士，一睹佛教文化事業上的發展。我們護法信徒對性空法師作出了抉擇，一方面以喜悅的心情、進行邀請知名度極高的佛教高僧、蒞臨本中心演講和講經。如禪宗碩果的中華佛教文化館館長聖嚴博士法師、天台宗現代傳人、香港佛教聯合會會長覺光法師、香港西方寺菩提學會主持永惺法師。一方面以沉重的心情，加速進行裝修和籌募每月開支的經費，同時在此對住戶們堅持的成見，再向社會各界人仕作以下的說明：

例如住戶在報刊上、寫給性空法師最後的一封信，所提示反對的有關理由：

第一，「文化中心的存在，會招致火警」，這問題外界律師亦曾經仗義出言，向住戶解釋，強調無火警之虞，更可帶旺商場。因為文華中心這一類商住綜合性的新型建築，在設計上對防火極盡精密。而且政府建築部門亦證明安全合格，住戶們的樓房位置，是在一萬呎的廚房上面，過去多年、酒樓經營的時候，二十四小時過百個火爐日夜燃燒，亦未曾發生火警把住戶燒掉，現在文化中心把這些火爐都拆掉，火警從何而來呢？我們佛殿，只燃燒檀香，這和酒樓吸煙座位比較，實微不足道；而且檀香有清新環境和殺菌作用，中國大陸的醫院，現在都普遍燃點檀香，難道醫院想發生火警把病人燒死嗎？

第二，「文化中心的存在；定會污染環境」，在市政府中的約法三章，我們一直遵守諾言，因為真正的佛教不是民間般的神教，以死人功德超薦，去斂財，而是使人進入佛教的地方，身心都感染到清淨安寧。今日世界想環保成功，只有推動佛教才可以。過去中國的大儒進入佛教寺院參觀，無限感慨地說：三千禮樂，盡在僧家。因此證明中心不會污染環境，維摩經說：心淨則佛土淨。我們每個人內心都污染，正需要清淨的佛教來洗滌內心啊！

第三，「文化中心的存在，會影響住戶的安寧」，過去文華中心三樓做酒樓和慈善賭場的時候，廚房日夜運作的噪音，食客高談闊論歡樂的嘻笑聲，賭場中廝殺勝負的叫喚聲，每個周末下午在商場內震耳欲聾的教會傳道播音聲；和今日進入文化中心感得的心平氣和內心發出喜悅的心聲，這是有耳目可以證明是否會影響住戶的安寧。當住戶選擇購買這綜合性居所時，商業中心是有數百商戶位置的存在，而不是後來添置的。這選擇是誰的安排？而文化中心要進行佛法事務是演講佛法、靜坐、欣賞佛教文物和各類型展覽會，乃至素食，亦是對每個人身心健康有莫大幫助。

第四，「文化中心的存在，影響到樓價下跌」，今日加拿大經濟仍然在不景氣中，數十年經營的地產商，都先後倒閉，物業保險公司亦不例外。這是因為文化中心之存在嗎？就以文化中心現此為例，銀行大業主過去為這塊地方之虧損千餘萬元，那時中心還沒有遷入呢！多倫多市今日物業價值和過去幾年前全盛時代，已經跌破百分之五十，請看看湖邊的高尚住戶，每層還是在二十萬元以下，這也應歸咎到文化中心去嗎？

在信中的最後，用一句話強調不是不滿意佛教，這句話和以前多次說的總之不准湛山萬佛園存在來說，只是作亡羊補牢而已。

有關住戶外牆的橫額心聲，也順此說明：

一、在民居大門進口處的橫額，請湛山萬佛園放過我們，早日履行諾言覓聖地！

我們的諾言是在市政府簽署的約法三章，一直都在遵守。

二、住戶外牆左一的橫額「反對湛山萬佛園搬入民居」！

文化中心並沒有搬入住戶單位內，所佔的位置是商戶合法的地段，與民居何干？

三、左二的橫額「反對」「抗議」請搬走！

合法的宗教，合理的物業，合乎民意的運作，為什麼要搬走，能理智一下嗎？

四、「*No Temple In Our Homes*」！

文化中心不是在你們的家內。請看那條街沒有宗教建築物的建設。

五、左四的橫額「結緣不結怨，請順從民意」！

文化中心是來結緣的，而每星期日在中心外示威，這是民意嗎？

六、左五的橫額「堅決反對湛山精舍，漠視民意，強行設佛堂於文華中心？」

文化中心是真金當銀合法購來的，民意亦不能強姦人意的，如反對合理，何不從法律上去解決，自毀華人在社會中的形另象。

七、「\$？」

文化中心除地稅外，每天要付出千多元公眾雜費的，\$從何而來？要不是真正的天主教徒顧浩勇醫生仗義資助每月開支也難應付，你們付出\$嗎？

八、中一的橫額「菩薩心腸，以和為貴！」

要是我們不是以和為貴，亦不會一直忍讓，身在福中不知福，好好珍惜福德吧。

九、中二的橫額「湛山萬佛緣主腦人，為何不尊重性空大師忍讓精神另謀園址！」

假如負責的各位當事人不尊重性空法師的意願，我們為什麼一直在容忍？

十、中三的橫額「文華中心商/住戶，反對萬佛園！」

請睜眼看看支持我們之住戶、商戶和華埠各社會賢達的意見。

十一、中四的橫額「請大發慈悲，請為民設想，請另覓新址！」

不用三請，我們是大發慈悲，為民設想而來的。

十二、中五的橫額「一生積蓄買文華，可憐民居設佛堂！」

假如你是佛教徒，應該知道佛光普照這句話，就算你不是佛教徒，亦應該知道真理無所不在，你們不是終日祈求與神同在嗎？與神同在，就是與真理共存。這是求之不得的。

十三、右一的橫額「我佛慈悲，與世無爭。」

佛說：一切眾生，本來是佛。請你們大發慈悲與世無爭才對。

十四、右二的橫額「不在此居住者，針不刺肉，不知我們的痛楚！」

耶蘇說：不要只看他人的過失，忘記自己眼裏的棟樑。這棟樑是自己心裏的鋼針，充滿貪婪、嗔恨和無知的毒素，自己不把它放下，能不痛楚才怪呢！

十五、右三的橫額「居民設佛堂，不通！不通！」

你們真的清楚文化中心的現址，是民居嗎？不要人云亦云、誤把馮京當馬涼，自尋煩惱。

最後在這裏再說明一下：

第一，我們居住的國家加拿大，三級政府都是民意選出來的。今日省政府削支福

利，大量裁員，應該是民意的結果，我們為什麼要反對呢？在反對示威後又為什麼要貼貼服服的、讓政府牽著我們走呢？因為民意只是人民意願的表現，雖然亦有可取的地方，但領導的政府，不論任何黨派，都有一定的施政方針。

第二，宗教所負的使命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在歷史上存在過千年以上的宗教，對社會道德倫理是有一定的階值。早年來加拿大傳教的教士，被土人殺害，今日的土著，都紀念他、敬仰他信奉的宗教。現今許多青年人為宗教犧牲自己的青春，逐街逐戶向人傳遞他的心聲；每條道路上，我們都見到有宗教的建築物。這些我們是否可以用民意去中止青年人傳道和把宗教建築物拆遷呢？

上面二點說明，每個人做事都要理智一些，不要給他人和環境影響。我們是人，人是有理智和意志的，俗語說：牛唔飲水，唔禁得牛頭低。佛教說：自作其因，自食其果。人生的苦樂，悲歡離合，一切一切的遭遇，都是個人思想作為所造成。沒有誰能給予我們的。佛經說：縱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現在再引四十二章經幾段，給教內教外人士共勉。

第四章：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何等為十？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淫，口四者，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如是十事，不順聖道，名十惡行，是惡若止，名十善行耳。

第五章：

佛言：人有眾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

第六章：

佛言：惡人聞善，故來擾亂者，汝自禁息，當無嗔責，彼來惡者，而自惡之。

第七章：

佛言：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佛默不對。罵止。問曰，子以禮從人，其人不納，禮歸子乎。對曰，歸矣。佛言，今子罵我，我今不納，自子持禍歸子身矣。猶響應聲，影之隨形，終底免離。慎勿為惡。

第八章：

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至天，還從己墮。逆風揚塵，塵不至彼，還坌己身。賢不可毀，禍必滅己。

第三十三章：

佛言：夫為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戰，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鬥而死，或得勝而還。沙門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眾魔，而得道果。